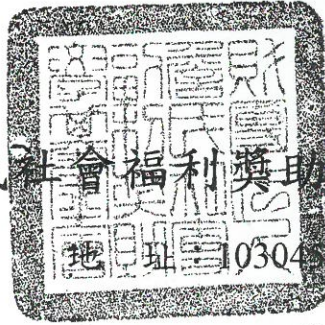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



地址：1030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

承辦人：歐馨婷

電話：02-2595-5260，分機：6605

傳真：02-2594-3385

受文者：臺北市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0)詹基字第 008 號

附件：109 學年度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主旨：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助學金申請由。

說明：

- 一、本會 109 學年度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 二、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三名申請之。

(申請書請自行列印)

- 三、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

董事長 詹俊德

助學金負責人請注意：

- 一、填寫申請書，字跡請工整。
- 二、附件各一份：(可清楚辨識)
 1. 110 年度在學證明。
 2. 109 年度成績單(上+下學期)。
 3.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影本。(縮小為 A4 尺寸)
 5.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國中可改用健保卡代替)

※有問題，可來電詢問：(02)2595-5260 #6605 歐小姐

新民國中

110.7.29

PFAA

110-3005061

限辦期限

110.8.6